

大数据支持下学校德育评价的时代转向及其反拨机制

邹太龙 刘天琪

【摘要】现代教育评价总是与一定的技术手段紧密关联,作为一股新兴而强大的技术力量,大数据为新时代学校德育评价变革提供了重要支撑。大数据赋能学校德育评价的价值意蕴主要体现在提高德育评价的客观性、全面性和深入性,从而构建一个系统而科学的数据密集型评价范式和现代德育评价体系。在大数据支持下,学校德育评价将发生评价理念从科学主义走向人文关怀、评价旨归从管理控制走向育德成人、评价重心从品德现状走向德育质量、评价标准从单一片面走向多维立体的时代转向。德育评价的终极旨趣是反推学校德育的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大数据支持下的学校德育评价有利于实现宏观层面完善德育决策、中观层面优化德育过程和微观层面激励道德成长的反拨功能和本真价值。

【关键词】大数据;学校德育评价;时代转向;反拨机制

【作者简介】邹太龙,湖北民族大学教师教育学院讲师、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师范大学学校德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刘天琪,湖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北 恩施 445000)。

【原文出处】《中国教育学刊》(京),2021.12.91~97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一般课题“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1GB040)研究成果。

德育评价作为德育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自身独立的价值,还蕴含着巨大的教育能量,既是检验德育实效性的关键举措,也是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推手,对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举足轻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1]《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调要“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也提出:“学校要认真开展学生的品德评价,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更是明确提出“完善德育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然而,品德本身难以精确量化以及德育效果的多源性、长期性和内隐性特征已经让德育评价变得异常复杂和特殊,加之时代变迁、技术革新、评价范式转型等多重挑战,致使当前我国学校德育评价面临着主体

单一、内容残缺、过程静态、功用贫困等问题,“重智轻德”“知行脱节”“以学评德”现象比较突出,严重掣肘了立德树人的实效。

迈入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的新时代,传统经验式德育思维已难以为继,基于数据开展德育工作已成大势所趋。^[2]作为一股新兴而强大的技术力量,大数据为新时代学校德育评价变革提供了技术红利。大数据支持下的学校德育评价变革既是改进德育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德育评价现代化和专业化的时代诉求,对于充分释放评价功能、回归“以评促建”的价值本真、让评价更好地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一、大数据赋能学校德育评价的价值意蕴

作为一股功能强大的技术手段,大数据可以帮助教育者洞察和记录学生的一切思想和行为,为学校德育评价的现代转型提供技术强力(huge power)。区别于以往凭借印象、经验、感觉等主观方式对学生进行道德评价,大数据作为一把新兴的识人

利器,可以汇集客观、全面而细微的评价材料,有助于实现基于客观数据的德育评价,从而构建一个系统而科学的数据密集型评价范式和现代德育评价体系。具体而言,大数据赋能学校德育评价的价值意蕴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数字记忆提高学校德育评价的客观性

从很大程度上讲,学生道德评价的可信度高低取决于有关学生道德发展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只有拥有体量庞大、类型多样、客观真实的数据,所开展的道德评价才能更全面、更准确和更可靠。过去由于教育各要素可量化程度低、数据采集手段落后、教育信息化进程缓慢等因素的制约,教育者确实很难获取反映学生道德发展状况的数据,更遑论丰富多样的高质量数据。况且,学生思想领域里的信息采集不像自然科学那样具有可重复、条件可控及客观性的特点,传统的数据采集手段在复杂多变的学生思想品德面前是疲软乏力的,道德评价的可信度难免会因数据或有效数据的缺乏而大打折扣。

美国学者戈登·贝尔(Gordon Bell)和吉姆·戈梅尔(Jim Gemmell)指出了生物记忆和数字记忆的明显分殊,前者是主观的、带有感情色彩的,具备主观写意、自我过滤的特质,后者是客观的、不掺杂假象的,具备高度的精准性。^[3]在大数据支持下,教育者可以摆脱印象积累、主观臆测和经验评价的禁锢,利用数字记忆对学生开展基于客观数据的道德评价。而且,大数据记忆是一种兼具空间拓展和时间延伸的全景式永久记忆,相较于传统的数据采集,不仅维度更多、频度更密、粒度更细,而且还具有实时性、连续性和自然性的绝对优势,海量的过程性数据是在无人参与的情况下通过智能设备自动采集的,不会对学生的行为造成人为干扰,这保证了评价不会因为学生的抗拒、迎合或应付心理而失真。另外,数据的外部性特征,即数据在采集时一般不会过多考虑其应用场景和应用目的,其作用完全可能超出其最初收集者的想象,^[4]这就极大增强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德育评价的可信度,有利于改变德育评价的主观主义倾向。

(二) 多源异构增强学校德育评价的全面性

多指标、多层面、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评价指标是确保德育评价全面性的基础,直接影响到德育评价的科学化水平。对学生的道德评价,应该是一

个兼顾多方面因素的系统工程,不能仅从某一方面给出以偏概全的结论。^[5]然而,由于传统德育评价的信息来源渠道比较单一,学生品德结构中的所有要素不能完全量化,教育者主要通过十分有限的结构化数据来判断学生的道德水平,而更具指示意义的非结构化数据没有得到有效的价值开发与合理利用,由此导致的可能后果是教育者并不能全面准确把握学生的道德发展状况,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德育评价存在片面甚至失真的问题。

在信息技术与教育不断融合的今天,学校用于评价学生道德发展状况和水平的数据材料更为全面和丰富。大数据技术在数据感知和识别上也突破了时(从离散监测到连续监测)空(从定点监测到全景监测)限制,克服了道德评价指标难以量化的困境,除了传统课堂的学习记录、教师的日常观察和同学间的相互评价,还有在线教育平台的互动数据、学校智能管理系统中的行为数据以及学生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表的思想动态和情感流露,更有来自家庭、社会或第三方机构的真实反馈。借助大数据这根“法力无边”的“魔法棒”,教育者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取有关学生思想动态、真实想法、道德发展、心理特征、网上言论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有效地将过去因条件不充分而无法覆盖的领域范围都囊括进来。^[6]教育者整合并分析这些多源异构的海量数据和庞大信息,通过去伪存真和交叉复验,就能够全过程、全景式和全方位地考察学生内隐的德性与外显的德行,从而全面把握学生的道德发展状况和道德成长特点,避免出现因数据片面而造成的评价偏差,评价的可信度就会因评价范围的拓展和支撑数据的多元而大幅提升。

(三) 洞幽察微提升学校德育评价的深入性

大数据被誉为网络时代透视个体心理的读心术,为揭开人类心灵面纱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科学工具,从很大程度上破解了人的精神世界和思想领域难以量化的千古难题。在全面回忆成为真实性生存境遇的大数据时代,学生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甚至包括最隐蔽的思想和行为,都会在大数据构筑起来的“数字圆形监狱”面前无所遁迹。大数据无孔不入的穿透力让数据采集的粒度越来越细,借助它,教育者不仅可以“知著”,及时掌握获取学生外显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还可以“察微”,深入挖

掘隐藏学生道德素质的数据信息,从而捕捉和挖掘学生内心深处的细腻想法和独处状态下的道德表现,勾勒学生道德发展的精准画像,让评价结果从数字化单一显示转向数据化多维呈现。尤其是当学生面临复杂的选择情境、真实的道德冲突和重大的偶发事件时,他们的反应和表现更能体现一个人的道德水平,而大数据的全范围记录和搜索功能不会错过获取如此重要信息的最佳时机。

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唯心论者是强调动机否认效果的,机械唯物主义是强调效果否认动机的,我们和这两者相反,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7]在对学生进行道德评价时,要“合其志功而观焉”,以辩证的视角正确看待学生的外显行为和内在动机,这是因为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往往具有内隐和外显的不一致,而仅仅根据可观察量化的行为来评价德育效果,显然具有偏差和缺陷。一方面,要将学生实际的行为表现作为道德评价的重要标准,防止学生知而不行、言行相悖、表里不一;另一方面,还要兼顾学生内心的道德动机和价值立场,既要对怀揣好心却办了坏事的学生多一份理解和包容,也要对心怀叵测而故意为之的作秀行为多一份警惕。尽管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曾认为最严格的省察也难以完全弄清隐藏着的动机,^[8]但在大数据帮助下,评价者不仅可以掌握学生表现出来的道德行为及其结果,还可以洞察学生之所以做出这一行为为选择的心路历程和真实想法。

二、大数据支持下学校德育评价的时代转向

迈入新时代,随着教育现代化进程加快、新兴技术迭代升级、人学理念深入人心和评价本真功能日益凸显,学校德育评价也将与时俱进不断革新,逐渐回归评价应有的功能和价值。而且,这一变革是整体的、全面的,而非片面的、局部的,不仅体现在思想、理论和内涵层面,还表现在方式、手段和技术维度。具体而言,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评价理念:从科学主义到人文关怀

在教育测量运动的影响下,传统的德育评价理念表现出了浓厚的科技理性和实证主义倾向,片面追求评价的客观性、数字化,企图像学业考试那样将学生复杂的道德发展状况用简单的数字或等级标识出来,普遍使用的方法是德育课程的纸笔测验

和道德行为的次数记录。更有甚者,为了保证评价结果所谓的公正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评价主体在评价过程中尽量不要掺杂感情色彩和主观判断,也要将难以量化的道德要素搁置一边,如道德动机、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等。这种基于量化的德育评价方式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方便管理、提高了评价效率,但却落入了“只见分数不见人”的窠臼,实质上是在用科学主义的外衣遮蔽道德发展的丰富内涵,在德育管理上滑入功利化和简单化趋向,不仅肢解了道德发展的完整性,还可能诱发学生产生道德伪善和双面人格,与德育评价的育人旨归背道而驰,与人文主义的评价理念相差甚远,不利于立德树人目标的根本实现。

在以人为本的现代社会,人的价值和生命增值是最终目的,重视评价的人文主义价值取向是学校德育评价的基本趋势和必然选择,也成为新时代我国学校德育评价变革的方向定位。因此,亟须超越方法和技术层面对德育评价进行形而上的理念重审,从单纯的量化和实证方式中解放出来,树立一种更具人文关怀、更重学生主体性和人格尊严的人文主义德育评价理念。首先,人文主义德育评价是一种主体性评价,它强调尊重人、依靠人、为了人,着眼整体、承认差异、促进发展是其核心要求,激发道德潜力、提升道德智慧是其终极旨趣;其次,人文主义德育评价是一种全方位评价,在考查学生道德知识和道德行为的同时,更多地关注学生的情感、兴趣、态度、价值观以及非理性甚至潜意识成分;最后,人文主义德育评价是一种量化为辅定性为主的评价范式,主张在真实、完整、可靠的数据事实基础之上做出更科学的价值判断,既注重评价的客观性和精确性,同时又充分关注学生生命成长的完整性和德育活动的复杂性,强调评价的内隐性和人本性,是科学性和人文性的有机统一。

(二) 评价旨归:从管理控制到育德成人

在科学主义评价理念的主导下,各级各类学校为了便于管理,纷纷采用操作性强、看似公正客观的量化评价,并制定了十分详细且容易观测的评分标准,学生只要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行动,就能获得道德上的高分,评价者也正好以此进行等级划分,作为甄别、选拔、评优的参考依据,评价的管理和控制功能得到充分展现。然而,这种控制式终结

性德育评价背离了评价的初衷,制约了评价的本真功能,影响了德育的真实效果,滑向了德育的对立面。其一,仅凭外显的道德知识考试和道德行为记录给学生贴上“优、良、差”的道德等级标签,不仅缺乏科学性,也违背了伦理要求,是在用一种不道德的方式进行道德管理;^[9]其二,评分细则是一种无形的强化、暗示和引导,画地为牢式的束缚无疑也破坏了学生的道德主体性,削弱了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其三,过于追求外显的衡量指标容易误导学生迎合评价,助长道德虚伪、知行不一、行而不信等分裂型人格,不利于学生品德成长。

美国著名课程专家斯塔弗尔比姆(Stufflebeam D. L.)认为:“评价不是为了证明(prove),而是为了改进(improve)。”^[10]即是说,评价的终极旨趣不是对学生的道德素质形成定论,而是聚焦于学生道德水平的提高,是一种超越管理控制的“为了德育的评价”。它关注的焦点在于“评价结果怎么用”,旨在让评价成为完善德育决策、优化德育过程、激励道德成长的有力推手,以实现育德成人的价值本真。在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现代社会,回归育德成人的德育评价契合时代发展的特征,也符合德育评价的内在规律性,它不是为了管理控制而评价,而是为了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而评价;它的出发点不是为了得到学生道德发展的终结性结论,而是在了解现状、发现问题和分析原因的基础上为教师调整和改进德育活动提供及时性反馈与针对性建议;它强调发挥评价的诊断、导向、激励等育人功能,为学生的自我检视、自我教育、自我改进提供参照,激发和放大大学生精神世界中积极、健康、向善的内在需求,进而为学生的道德进步提供深厚的动力源泉。

(三)评价重心:从品德现状到德育质量

目前,学界对德育评价的内涵基本达成共识,都认为它是对德育活动及其效果做出价值判断的过程,尽管在评价对象和内容上还存在分歧,但大体上分为宏观层面的德育活动评价和微观层面的学生品德评价。然而,由于评价功能定位不准、评价话语权不对等和评价方式局限等多重原因,致使实践中的德育评价几乎完全成为一种评“学”的活动,即德育评价的重心聚焦于学生品德的发展现状,这又突出表现为对学生道德学习和认知的考查,至于德育过程和德育质量,则成了“被遗忘的角

落”。^[11]事实上,学生的道德成长是外在的价值引导和内在的自主构建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教师的外在引导至关重要,在学生道德发展的诸多因素中占据首要和主导地位。换言之,学校德育实施的过程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学生的品德发展现状,如果不对德育开展的效果进行评价和监督,就妄求学生的品德进步,既有“不问耕耘,只求收获”的蛮横之理,也有逃避甚至推诿教育责任之嫌。

承认并坚信后天因素在学生道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是学校德育的一个基本前提和存在的合法性依据,也是学校及其教师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为此,新时代德育评价的重心应该从品德现状转向德育质量,凸显过程评价,淡化结果评价及其衍生的鉴定、比较和筛选功能,充分释放评价的激励、引导和促进功能。注重德育过程和德育质量的考核及评价,有助于扭转德育评价的功利化倾向,回归德育评价的本真目的——促进学校德育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最终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正因为此,世界上许多国家将德育评价的重心放到德育质量这个更有根本性意义的评价上,如英国对中小学生学习社会性教育督察采取模糊性策略,检查学校和教师是否踏踏实实地进行了“道德和品性教育”,重点放在人员配备、课程设置、学校重视程度等方面;^[12]澳大利亚评估价值观教育实效性的标准既包含对受教育者价值认知、价值实践方面的要求,也包含对教师、学校、家庭、社区等相关教育主体的责任要求。^[13]总之,实现从评“学”到评“教”的重心转向,既是学校德育评价变革的时代诉求,也是回归德育评价本真功能的题中之义,是道德教育和德育评价的特性使然,也是学校和教师应承担的道德责任。

(四)评价标准:从单一片面到多维立体

长期以来,德育评价缺少一套科学的内容、方法和标准,而不科学、不合理的评价标准必然会导致评价失真,削弱德育评价的公信力。由于品德结构复杂、评价理念功利化、技术手段乏力等因素的影响,当前的学校德育评价实践主要是以认知方面的德育课程考试为主要标准,用单一片面的道德认知代替整体的道德素质评价,忽视了对个人情感、态度、信念、价值观等非认知因素的关注和考察。很显然,仅以道德认知状况来判定学生的道德水平,既不科学,也不公正。前者是因为道德认知和

道德行为没有必然联系,知而不行、知行脱节、行而不信等现象普遍存在,而非认知领域里的道德情感、道德动机、道德良心等因素虽然不易观测,却更能体现出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所以“不能简单以道德知识的记忆和道德行为的熟练程度与出现与否来判定一个人的道德品质”;^[14]后者是因为会造成“一俊遮百丑”或“一眚掩大德”的偏颇,甚至出现以学习成绩高低衡量道德水平的荒谬现象。因此,构建系统科学、全面合理的德育评价标准体系就是提高德育评价有效性的关键举措,也是学校德育评价面临的老大难问题。

从技术层面看,德育评价是评价主体采用科学的手段、方法和技巧,在广泛收集客观数据和事实信息的基础上对德育活动和学生品德进行的价值判断。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指出:“任何技术都倾向于创造一个新的人类环境。”^[15]那么,置身于各种新兴技术层出不穷的富技术时代,思考德育评价改革固然离不开方向性的理念审视,但也需要工具层面的方法支持和技术改进。大数据被誉为数字化时代观察人类社会行为的“显微镜”,不仅可以追踪和记录学生显性的道德行为及外在表现,还可以通过庞杂数据的挖掘整合、交叉检验来折射出学生内心深处的道德情感和道德动机。基于此,评价主体就能够结合知、情、意、行等道德要素对学生进行整体性综合评价,从而让德育评价更加全面科学、公正合理。教育者除了获取认知层面的学习数据外,还可以通过各种社交数据来捕捉真实、有效、客观的品德评价信息,从中分析学生的政治立场、思想动态、心理反应、价值选择、情感变化和行为方式,评价者可以全面掌握学生的言行举止和所思所想。

三、大数据支持下学校德育评价的反拨机制

德育评价作为德育目标管理的重要手段,对学校德育的变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倒逼作用和反拨功能。推进新时代学校德育评价变革,亟须从思想深处重新审视德育评价的功能定位和价值导向,淡化其鉴定甄选功能而强化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功能。“评价结果怎么用”和“为了德育的评价”才是德育评价应关注的核心议题,基于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数据反馈形成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建议和措施,才是德育评价的最终目的。具体而

言,大数据支持下的学校德育评价反过来有利于实现宏观层面完善德育决策、中观层面优化德育过程和微观层面激励道德成长的反拨功能和本真价值。

(一)宏观层面的德育决策完善机制

德育决策是为了达到某个或若干个德育目标而对未来德育实践所作出的选择或决定,它直接影响到德育的实施效果和青少年的道德成长。在很大程度上,数据是实现德育决策科学化的关键,然而在传统的小数据时代,很多德育决策都是在缺乏数据的情况下制定的,依靠专家的经验、直觉或理性判断就成了一种主导的模式,“迄今为止,我们的教育系统依然沿袭远古教育的范式,主要依靠教师的个人教学经验对课堂上学生的学习行为进行判断和制定教学决策”^[16]。大数据正日益成为一种决策新罗盘,而共享和倾听数据,让数据发声,营造一个以数据为基础的决策文化,是教育现代化进程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大数据支持下的德育评价有助于颠覆传统的德育决策模式,让数据驱动决策成为可能,管理者和决策者应充分利用德育评价的信息反馈功能来改进和完善德育决策,让德育决策建立在客观的数据之上,从而使德育决策的科学性更高、针对性更强。

随着教育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教育各要素可量化程度日益增强,各种各样的德育数据或与之有关的评价数据会像雪球般越滚越大,决策者利用这些数据来辅助决策,会显著提高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其一,大数据以前所未有的视角帮助决策者有效判断各种决策的可行性和优劣势,通过决策风险评估对每一种决策的可能结果进行效用量化分析,预判其潜在风险,再综合多方面的因素决定决策方案的取舍,从而甄选出最优决策。其二,大数据在数据采集和分析上的快速性(velocity)特征还可以帮助决策制定者根据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随时增加变量分析,以验证德育决策的灵活度和弹性。其三,大数据是一个可以有效弥补人脑缺陷的数字助手,决策者主动采取数据驱动的决策方法(data-driven decision making),凭借对各种数据的有效收集、处理和分析来完善决策机制,从而产出更聪明的选择和更明智的判断。由于充分聆听数据发出的声音,摆脱了以往经验、成见或偏见对当前判断的束缚,基于教育大数据的决策就会更加客观科

学、合理有效。其四,在大数据帮助下,成千上万的决策者还可以将自身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或个案储存和共享到统一的决策数据库中,以便为后来者提供有益借鉴,实现自身经验价值的最大化。

(二) 中观层面的德育过程优化机制

现代评价理念主张,德育评价的根本旨归在于构建以发展为导向的立德树人推进机制,除了要检验德育目标的达成度外,更重要的是促进德育过程的改进和优化。德育过程的优化离不开一定的参照依据,必然需要完整、动态、可靠的数据,而德育评价直接影响到德育过程各个环节的信息反馈和数据获取,是优化德育过程的重要手段。大数据支持下的德育评价可以实现德育过程信息的全面覆盖,德育学情的全息诊断,洞察整个过程的变化和德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形成性评价提供实时的反馈信息,及时迅速地分析发生变化的内在机理,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优化策略,以调整和矫正德育过程。

一是基于德育评价数据制定精准化德育方案,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德育服务。在数据盛行的时代,德育工作者的专业能力由传统素养向数据素养转型,需要具备根据评价数据中所提取的知识决定何时、以何种方式、何种措施对哪个德育对象实施具体德育的能力。^[17]对海量而多样、实时交互的德育评价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比较,教育者可以挖掘出学生道德成长的宝贵信息,诊断和洞察其真实的道德困惑和道德需求,勾勒学生道德发展的精准画像,从而有的放矢地制定和调整教学策略,在后期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生以订单推送的方式提供个性化德育方案,组织开展对学生品德发展具有高影响力的德育活动,切实做到以学生为本,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德”,增强学校德育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大数据支持的德育评价更加强调发展性功能,通过对评价数据的统计分析,精准建构每个学生的道德发展模型,聚焦学生道德成长中的突出问题,形成个性化帮扶机制,实现每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的道德进步。^[18]

二是利用大数据的预测功能构建道德预警机制,及时开展有效的教育干预。道德预警机制是指学校和教师通过数据挖掘等手段对有关学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客观准确地评估和预测学生的思想动态、情感波动、价值走向等情况,并及时发布预

警信息和采取相应手段,有效预测和防控学生的失德行为。数据表示的是过去,但表达的却是未来,大数据不仅是人们已有行为的客观表征,更是人们下一步行动的意向性反映。大数据除了可以捕捉引人注目的外显行为,还能够及时洞察正在酝酿的、处于萌芽状态的、尚未发现的内隐思想或潜流。通过德育评价反哺的海量数据,教育者可以洞察学生未来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趋势,一旦发现苗头或倾向性问题,便可以提前进行教育干预和及时引导,做到见微知著,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避免发生难以掌控的危险,减少学生失德行为的发生,^[19]从而提高德育工作的预见性和时效性,使其从疲于应对走向先发制人,从事后响应走向先声夺人。

三是通过德育评价数据深化对德育规律的认识,进而优化后续的德育过程。平心而论,由于道德发展和德育过程的复杂性,加之洞察学生思想品德的技术手段限制,目前学界对德育规律的把握还有很大探索空间。教师开展德育工作所遵循的已有德育规律和德育理论大都建立在特定群体的平均道德水平和总体特征的基础上,不具备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的普适性,难以针对具体对象的德育工作进行有效指导。^[20]数据反馈和信息反哺是优化德育过程的重要环节,大数据支持下的学校德育评价产生和汇集了丰富多样的评价资料,形成了大数据海洋,教师充分挖掘和深入分析这些表征学生道德发展状况和德育运行规律的宝贵数据,不仅可以完成德育反思的数据化,揭开学生道德成长中的黑洞,从中提炼出新内容,探索出新知识,最后形成从数据中获取新见解、基于新见解制定最佳行动方案的数据智慧,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德育理论,为下一阶段德育工作的有效开展赋能增效。

(三) 微观层面的道德成长激励机制

德育评价虽然具有导向、反馈、诊断、管理等诸多功能,但在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现代社会,育德成人才是新时代德育评价的基本功能和最终旨归。本真的德育评价不在于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形成定论,而是要回归育德本身,着眼于学生德性的提升和人格的健全,实现学生道德成长的增值,让其成为学生自我反思、自我激励和自我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重要载体。就学生个体而言,可以通过德育评价数据激发

和弘扬自己精神世界中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需求,唤醒道德自觉,汲取道德力量,开启道德智慧,进而为自身的全面发展提供深厚的精神动力。

一方面,在横向维度,大数据可以直观呈现某一特定群体的道德发展状况,有助于构建“见贤思齐”的他人激励机制。大数据强大的聚类分析功能可以有效识别某一类学生的群体特征,并通过不断积累的评价数据刻画出反映某些关键属性的群体画像,再经过可视化呈现与自动化比对,学生可以发现自身道德发展的具体情况、所处阶段和不足之处,便于学生在比较中找到不断前进的方向。而且,大数据还可以通过与其他学生品德发展轨迹和成长模式的横向比较,准确评估学生的优势潜能和相对缺陷,这不仅能够引起学生思想上的震动和反思,激发其落后于人的羞耻心和进取心,还能够生成着眼于学生道德发展的形成性建议和个性化导航,学生就可以在此基础上对标争先,自查自纠,形成“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外部激励机制。

另一方面,在纵向维度,大数据可以动态持续地追踪学生的道德发展状况,有助于构建“日新又新”的自我激励机制。通过对大数据德育评价产生的真实、全面、客观的数据记录进行分析,每个学生能够发现自身品德构成要素的发展方向和整体水平,看清道德成长中的闪光点和不足之处,清晰找出品德结构中的软肋和短板,然后坚持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的基本原则,主动构建自我反省和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多种开端的规律,开辟不同渠道,采取有效路径,富有针对性地促使自身在知、情、意、行几方面都得到相应发展。^[21]而且,大数据的持续性保证了学生道德成长记录的过程性和完整性,学生能比较容易地看到“今日之我非昨日之我”的进步与成长,有利于推动德育评价从赋值向增值、从评定向促进转变。增值部分的意义不仅反映了学生的进步幅度,更重要的是它见证了学生的努力程度,能有效激发学生的进取心和积极性,满足学生的成就感,增强学生道德发展的主动性和自我效能感,从而激励学生朝着臻于道德至善的目标不断前进。

参考文献:

[1] 顾明远. 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大会上的讲话[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

科学版),2019(1):5-9.

[2] 易连云,邹太龙. 大数据时代的教师德育胜任力及其转向与培养路径[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7(5):64-68.

[3] 戈登·贝尔,吉姆·戈梅尔. 全面回忆:改变未来的个人大数据[M]. 涂舜,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59.

[4] 涂子沛. 大数据:正在到来的数据革命,以及它如何改变政府、商业与我们的生活[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362.

[5] 邹太龙. 高校德育层次性研究[D]. 重庆:西南大学,2015.

[6] 于祥成,王莎. 大学生思想动态大数据评价研究[J]. 思想理论教育,2019(12):91-96.

[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25.

[8] 伊曼努尔·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547.

[9] 仲建维. 德育评价应超越量化取向[J]. 教育研究,2014(5):75-77.

[10] DANIE, L, STUFFLEBEAM. A depth study of the evaluation requirement[J]. Theory into Practice, 1996, 5(3):121-133.

[11] 尹伟. 德育评价的重心转向及其合理性辩护[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5(2):104-107,116.

[12] ROSSITER G. The moral and spiritual dimension to education: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British experience[J].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1996, 25(2):201-214.

[13] 辛志勇,杜晓鹏,许晓晖. 澳大利亚学校价值观教育实效性评价实践[J]. 比较教育研究,2016(9):7-13.

[14] 昌成明. 品德纳入升学成绩的风险与德育评价的回归:基于康德“人是目的”的人学向度[J]. 当代教育科学,2020(1):53-58.

[15] 马歇尔·麦克卢汉. 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 何道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25.

[16]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 与大数据同行:学习和教育的未来[M]. 赵中建,张燕南,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4.

[17] 唐汉卫,刘金松. 论德育过程中教师的数据智慧[J]. 教育科学,2018(6):19-24.

[18] 赵之浩. 从赋值到增值:新时代学生德育评价的理念转型与实践探索[J]. 上海教育科研,2021(2):40-44.

[19] 邹太龙,易连云. 大数据时代学校德育面临的危机及应对策略[J]. 中国教育学报,2017(4):81-86.

[20] 邹太龙. 大数据时代学校德育转型与教师德育素养提升[J]. 中国德育,2018(3):30-33.

[21] 王逢贤. 学校德育过程特点初探[J]. 教育研究,1979(3):23-26.